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日期自 2022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23 日止。在公示

期限内，公司员工、股东等与激励计划相关的人员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向公司反馈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24 日